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6—2013
代替 GB 19079.6—2005

GB 19079.6—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Part 6: Ski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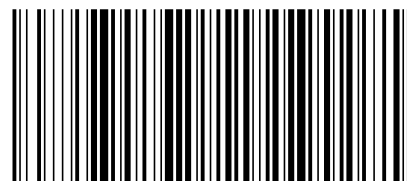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GB 19079.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3年10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61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19079.6—2013

2013-10-10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滑雪道

- 5.1.1 室外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 6 000 m²。室内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 3 000 m²。
- 5.1.2 雪层压实之后的厚度应不小于 30 cm,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
- 5.1.3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1 000 m²,室内滑雪场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500 m²。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设施。

5.2 设施、设备和器材

- 5.2.1 索道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
- 5.2.2 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保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 5.2.3 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
- 5.2.4 设有急救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
- 5.2.5 配备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
- 5.2.6 滑雪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3 辅助设施

- 5.3.1 应有衣物存储柜。
- 5.3.2 有男、女卫生间。
- 5.3.3 有广播、通讯设备。
- 5.3.4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6.1 室外滑雪场应提供当日天气预报。
- 6.2 公共卫生区域应保持清洁。
- 6.3 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200 lx。

7 安全保障

-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3 应在公共活动区域内的醒目位置设有“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和各种滑雪道、提升设备分布图示。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 7.4 公共区域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6—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与 GB 19079.6—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滑雪场所”的定义(见 3.1);
- 修改了“滑雪器材”的定义(见 3.2);
- 删除了“滑雪技术指导员”(见 2005 版 3.3);
- 增加了“滑雪技术指导人员”(见 3.3);
- 修改了“滑雪道”的定义(见 3.4);

- 增加了“终点停止区”(见 3.5)；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见第 4 章)；
- 修改了室外滑雪场地的面积限制(见 5.1.1)；
- 修改了雪层压实的最低厚度要求(见 5.1.2)；
- 增加了对雪层表面的要求(见 5.1.2)；
- 修改了终点停止区的面积(见 5.1.3)；
- 增加了对终点停止区的要求(见 5.1.3)；
- 修改了对索道使用和管理的要求(见 5.2.1)；
- 修改了滑雪道的安全防护要求(见 5.2.2)；
- 增加了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的要求(见 5.2.3)；
- 增加了对急救设施的要求(见 5.2.4)；
- 增加了配备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的要求(见 5.2.5)；
- 增加了对滑雪场所提供设施、设备器材质量的要求(见 5.2.6)；
- 修改了衣物存储的要求(见 5.3.1)；
- 修改了对滑雪场所的环境卫生的要求(见 6.2)；
- 修改了夜晚滑雪场地的限制和灯光照度的要求(见 6.3)；
- 修改了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见第 7 章)。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任洪国、高学东、魏庆华、李博雅、杨军、马丹丹、李旭东、宋力学、谢戴楠、郭军长、李臻吾。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79.6—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滑雪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滑雪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滑雪场所 ski area

向社会开放，能够满足人们进行与滑雪有关的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3.2

滑雪器材 ski equipment and accessories

滑雪活动时所使用的相关器具。包括滑雪板、滑雪鞋、固定器、滑雪杖，以及滑雪服装、滑雪帽、滑雪手套、滑雪头盔、滑雪护具、滑雪眼镜等。

3.3

滑雪技术指导人员 ski instructor

向滑雪者传授滑雪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4

滑雪道 ski trail

开展滑雪活动的专门滑行区域。

3.5

终点停止区 stop zone

滑雪道终端滑行停止区域。

4 从业人员资格

滑雪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索道管理和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应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